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宜蘭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姿妙
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丁嘉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迪立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妃